

東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4.17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9.02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3.23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05.17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9.06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2.14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10.30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06.25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6.23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3.22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6.07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9.11)

第1條 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成立專責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專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組織：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選任委員連選連任以3學年為限；組成如下：

- (一)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校長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- (二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(三)選任委員：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委員代表，其名額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各系（所）委員於系務會議選任之，通識教育中心委員由中心全體教師會議推舉產生。前述委員由各系(所)資深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四)專責小組委員(含當然及選任)與本校內部稽核委員不得同時充任。

第3條 職責：

- (一)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依本校整體發展規劃，審核各系（所）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- (三)審核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購置儀器設備之計畫項目、規格、優先序、金額、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。
- (四)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、項目、數量、名稱及其他細項之原因或理由。

第4條 會議：

- (一)專責小組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因應實際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三)本小組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